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陳淑霜

被告 徐美雲

陳世宗

陳麗芬

吳陳靜宜

廖木章

陳銘志

陳銘波

魏明珍

潘林富美

莊林智惠

莊君聖

張仲源

張仲慶

張仲宗

張仲富

張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96,385元（計算式： $149957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38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持分} 1301/5590 = 00000000.8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
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